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崔忠付	12	11	1	0	7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8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8 年 3 月 29 日，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预

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2018 年 7 月 6 日，对公司总经理离职及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 年 8 月 10 日，对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18 年 9 月 11 日，对公司增选董事、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 年 10 月 29 日，对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 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公司均与本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沟通，听取本人意见。在此基础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 2018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了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现场调研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具体如下：

1. 2018年3月，实地考察了无锡锡东车联网小镇项目，对规划用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听取了管理层就车联网小镇项目情况进行介绍，对项目的定位、规划以及后续的开发运营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2. 2018年3月，实地考察了合肥岗集综合交通物流港项目，对

规划用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就岗集综合交通物流港项目的定位、规划、建设与运营同长丰县委副书记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并就项目战略规划、建设运营及产城融合开发模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相应建议。

3. 2018年3月，实地考察了合肥双凤宝湾国际城项目，参观了一期物流配送中心、二期商贸区以及三期在建工程，并听取了项目方对项目整体规划和分期开发建设运营情况等的介绍，对以综合开发推动产业发展的运营模式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就公司后续参照实施合肥岗集项目及无锡锡东项目提出了相关建议。

除上述重点项目调研之外，本人还利用每次到公司所在城市出差的时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关情况。

六、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cuizf@vip.163.com

作为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崔忠付

2019年04月25日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张阜生	12	12	0	0	7	6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8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8 年 3 月 29 日，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预

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2018 年 7 月 6 日，对公司总经理离职及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 年 8 月 10 日，对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18 年 9 月 11 日，对公司增选董事、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 年 10 月 29 日，对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 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公司均与本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沟通，听取本人意见。在此基础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 2018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了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 参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的疑问进行了充分的解答，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现场调研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具体如下：

1. 2018年3月，实地考察了无锡锡东车联网小镇项目，对规划

用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听取了管理层就车联网小镇项目情况进行介绍，对项目的定位、规划以及后续的开发运营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2. 2018年3月，实地考察了合肥岗集综合交通物流港项目，对规划用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就岗集综合交通物流港项目的定位、规划、建设与运营同长丰县委副书记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并就项目战略规划、建设运营及产城融合开发模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相应建议。

3. 2018年3月，实地考察了合肥双凤宝湾国际城项目，参观了一期物流配送中心、二期商贸区以及三期在建工程，并听取了项目方对项目整体规划和分期开发建设运营情况等的介绍，对以综合开发推动产业发展的运营模式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就公司后续参照实施合肥岗集项目及无锡锡东项目提出了相关建议。

4. 2018年12月，实地考察了吸并后纳入的石油基地赤湾产业园区，了解了赤湾石油基地在传统石油后勤服务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时，为寻求新的盈利点，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布局科技创新、文化创意新型产业园区等相关情况介绍，与园区管理层就产业园区新产业布局和新运营模式进行了探讨并提出相关建议。

除上述重点项目调研之外，本人时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关情况。

六、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

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sznhz@163.com

作为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张阜生

2019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夏新平	12	12	0	0	7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8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8 年 3 月 29 日，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2018年7月6日，对公司总经理离职及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8月10日，对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年8月28日，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18年9月11日，对公司增选董事、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年10月29日，对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 2018年11月30日，对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 2018年12月28日，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公司均与本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沟通，听取本人意见。在此基础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 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了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现场调研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具体如下：

1. 2018 年 3 月，实地考察了无锡锡东车联网小镇项目，对规划用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听取了管理层就车联网小镇项目情况进行介绍，对项目的定位、规划以及后续的开发运营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2. 2018 年 3 月，实地考察了合肥岗集综合交通物流港项目，对

规划用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就岗集综合交通物流港项目的定位、规划、建设与运营同长丰县委副书记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并就项目战略规划、建设运营及产城融合开发模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相应建议。

3. 2018年3月，实地考察了合肥双凤宝湾国际城项目，参观了一期物流配送中心、二期商贸区以及三期在建工程，并听取了项目方对项目整体规划和分期开发建设运营情况等的介绍，对以综合开发推动产业发展的运营模式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就公司后续参照实施合肥岗集项目及无锡锡东项目提出了相关建议。

4. 2018年12月，实地考察了吸并后纳入的石油基地赤湾产业园区，了解了赤湾石油基地在传统石油后勤服务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时，为寻求新的盈利点，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布局科技创新、文化创意新型产业园区等相关情况介绍，与园区管理层就产业园区新产业布局和新运营模式进行了探讨并提出相关建议。

除上述重点项目调研之外，本人还利用每次到公司所在城市出差的时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关情况。

六、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xinpingxia@mail.hust.edu.cn

作为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夏新平

2019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西小虹	3	3	0	0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8 年 10 月 29 日，对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公司均与本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沟通，听取本人意见。在此基础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 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了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四、现场调研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2018 年 12 月，本人实地考察了吸并后纳入的石油基地赤湾产业园区，了解了赤湾石油基地在传统石油后勤服务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时，为寻求新的盈利点，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布局科技创

新、文化创意新型产业园区等相关情况介绍，与园区管理层就产业园区新产业布局和新运营模式进行了探讨并提出相关建议。

除上述重点项目调研之外，本人还利用每次到公司所在城市出差的时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关情况。

五、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E-mail: ranger9168@126.com

作为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西小虹

2019 年 4 月 25 日